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自觉遵守。

一、项目简况：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

（一）甲方职责与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做出审核，审核中发现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同乙方合作。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环保资料，落实为书面记录。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事故隐患、违章、冒险行为、环保隐患进行制止和纠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和排除风险。乙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的或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监督和协调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并按照相关方给予警告和经济考核，直至终止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

4、甲方对乙方在甲方现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将尽量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并有权开展或参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于提供生活物质、食品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在甲方服务时，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6、甲方根据协作需求，负责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及必要的风、水、电、气等能源。

7、甲方对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因甲方人员人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并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8、当物资供应类的物品中含有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对甲方职业安全健康有影响的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产品的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化学性能参数表等文件。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缴纳证明。

（二）乙方职责与权利

1、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和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资质审核工作，不得谎报、隐瞒相关内容。因乙方谎报、隐瞒安全生产资质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诺，不将承接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他单位，因违规转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承诺，乙方人员全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乙方为乙方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伤保险费的缴纳证明。乙方要为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乙方人员做好职业健康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发防护用品、职业危害查体等。**乙方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4、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内作业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5、乙方承诺对其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作业。乙方承诺，乙方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与甲方进行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对接，配合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7、乙方承诺在开展作业工作前，联系甲方办理好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等相关手续，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展作业。作业过程中，应当设置好安全警示，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格做好监护工作。

8、乙方所使用的机械设施、各类机器等设备，必须是经过检测且合格可靠的，各类设备设施的合格证、检测证和安全防护装置等必须齐全、完好。严禁使用不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作业。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可靠的安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需提供采购单位相应资质）。

9、**乙方作为消防责任主体单位**，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所需的消防设施，负责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应确保消防器材及设施完好有效。定期组织全员年度消防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年度消防灭火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险隐患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10、乙方承诺，保证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和生产作业同步正常运行，完善相关记录，因不正常运行或维护污染物治理设施造成的超标排放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承诺，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危险废物存储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2、乙方承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封存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包装桶、废料、废渣等密封存储。

13、乙方承诺遵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或包装袋）上全部张贴国家标准统一样式的标签、规范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在存储点规范设置标识牌。

14、乙方承诺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包含产生、存储、转出等各个环节。

15、乙方承诺，与具有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依法报批、处置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6、乙方承诺不得长期存储或大量危险废物。

17、根据谁排污、谁负责原则，乙方承诺严格落实所负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作业各环节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合甲方对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环保要求涉及违法的环保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给予经济考核。

18、乙方作为环保责任主体单位，对污水、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负责日常维运（不局限于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VOC_s设备设施），因乙方设备设施维运或现场管理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而出现的环保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政府部门所受到的处罚费用。

19、乙方作业完成后，负责清理现场并恢复作业前的正常环境。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废渣、建筑垃圾等，由乙方负责依法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

20、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冷静准确向 119 报警，并能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人员抢救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21、因乙方未做到上述事项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火灾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2、公司在册人员在乙方临时聘用的，乙方必须负责向甲方安全环保部报备，同时该临聘员工在乙方生产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职业病或者疑似职业病的）其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3、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车辆、人员**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4、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应指定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管理标识负责本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将该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资料送至甲方审核、备案，当负责人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姓名及相关资料送至甲方备案。

25、在甲方厂区内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必须保证车辆的安全性能良好，并挂有公安部门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的有效牌照并按时审验。牌照须按规定位置安装，并保持牢固、清晰、不得损坏，货物必须按规定装载和捆绑固定牢固，严禁超载、超速行驶。

26、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必须遵守靠右行驶的原则，并遵守相关禁行规定，禁止逆向行驶。车辆停放时驾驶员不得长时间离开车辆，确需离开应将车辆熄火拉紧手制动器并在停车线内停放。

27、各类机动车辆在甲方厂区主干道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车间内行驶速度不超过 5 公里/小时；进出车间大门行驶速度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28、除叉车、装载机、厂内物流农用车、托头、电瓶板车等生产现场所需车辆，其余各类车辆原则上禁止进入厂房内部；确因生产需要车辆进入生产车间现场的，需报甲方需进入加工部的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并指定专人指挥、负责车辆的安全。

29、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甲方予以协助。

30、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

失或甲方产品、设备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31、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交通等事故的，在应急管理部門、公安、司法机關未結案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先行全额垫付。待应急管理部門、公安、司法机關处理完毕后，由国家机關认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相关责任人赔偿前，由乙方负责先行全额垫付。

32、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对其所属员工组织进行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查体，妥善保存查体报告，杜绝职业禁忌证、职业病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从事相关工作，对进入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按照接害因素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出现职业病、禁忌证人员，由乙方全权负责。

33、乙方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禁止私接电源插座，乱拉临时电线，私自拆修开关和更换灯管，灯泡，保险丝等。不在所属住宅房屋、厂房、仓库或车辆内违规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三、其他

1、进厂手续：甲方与乙方的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单位持相关的资质材料，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办理施工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

2、施工场地需打围并张贴施工公告，需进行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时，作业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完成全部审批手续方能开展作业。作业过程中，应当设置好安全警示，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格做好监护和应急救援工作。

3、入厂安全教育：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教育培训的相关资料。

4、乙方要保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当日的废物、边角料当日清除；施工所用的材料、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随地乱放；如因工程需要必须占用车间通道，须经项目施工组织部门与车间及有关科室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做好标示护栏，加以警示。

5、安全违章考核参考《驻厂外委（外包）单位安全违章考核办法(试行)》，环保违章考核参考环保违章明细按照 1000 元/项进行考核。

6、未涉及到以上条款中业务的单位可不用执行该业务条款的规定，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因乙方人员或车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之损失。

五、协议签署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安全管理部門一份、组织实施单位一份），乙方一份。

2、本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

4、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乙方如有不签订本协议和未执行协议擅自在甲方厂区内施工的情况，乙方均属违章作业。

5、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安全管理代表：
（合同签约人员）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代表：
（合同签约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1：《驻厂外委（外包）单位安全违章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2：环保违章考核明细

附件 3：安全告知牌模版

附件 1：

《驻厂外委（外包）单位安全违章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2:

环保违章考核明细

序号	违章事项
1	生产现场车间危废暂存场地没有标识牌或标识脱落
2	车间危废暂存场地存在未按种类分区存放的
3	车间危废暂存场地存在混放，混装
4	车间危废暂存场地无三防措施的
5	未采取防范措施，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6	不按照规定擅自处置危废的
7	车间一般固废混装危废的
8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等危废用作其他用途的
9	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未加盖密闭的
10	含 VOCs 的物料，在非取用时容器未加盖密闭的
11	未建立含 VOCs 物料使用台账的
12	液态含 VOCs 物料的输送管道、存储容器存在跑冒滴漏的
13	作业过程中喷漆室未密闭的
14	调漆间未密闭的
15	在调漆间以外区域进行调漆的
16	涉 VOCs 排放的车间通过开窗、开门等方式进行通风的
17	污染物治理设施未与生产线同步开启，或运行未达到设计运行工况即开始生产的
18	污染物治理设施在生产结束前关闭的
19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无法达到治理效果未立即停产的
20	废气超标排放的
21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期间进行生产作业的
22	污染物治理设施未按要求维护保养、更换耗材的
23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不全的
24	使用已被列入禁用名单或超标排放的叉车（重污染天气）
25	未收到排水确认擅自向污水站排放废水的
26	对违章事项整改不力或同类问题再次出现的

附件 3:

安全告知牌 (模板)

安全告知牌		
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	施工工期:	
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动火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登高 <input type="checkbox"/>